



10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代號：40560

全一頁

類 科：人事行政

科 目：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試說明我國現行人事主管機關與各級人事管理機構之組織運作體系。(25分)
- 二、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規定的考試方法有那幾種？並比較其優缺點。(25分)
- 三、現行公務人員訓練之類別有那些？分別由何主管機關負責辦理？(25分)
- 四、「旋轉門」條款的學理意義與法律規定各為何？(2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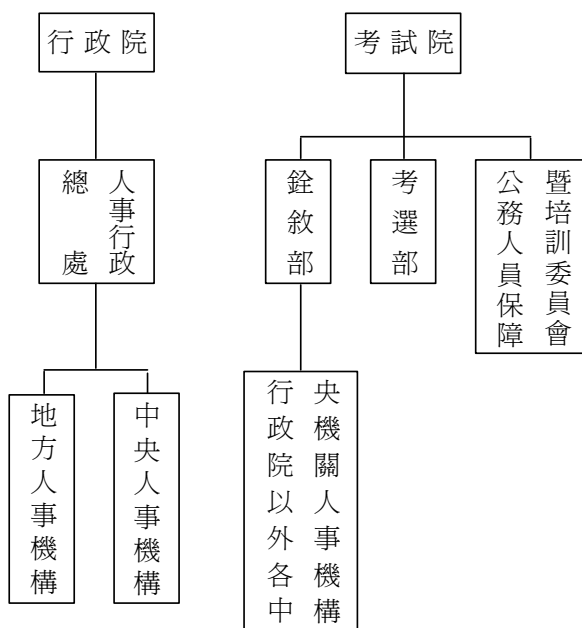


## 申論題解答

### 一、【擬答】

我國現行人事主管機關及各級人事管理機構之組織運作體系如下：

(一)我國現行人事行政組織體系圖：



(二)我國現行人事機關：

- 1.考試院：憲法第八十三條及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
- 2.銓敘部：人事管理條例第一條，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銓敘部依本條例行之。
- 3.考選部：考選部組織法第一條，考選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
-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所示，行政院為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特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監督。因此就行政院所屬機關人事行政規劃與管理業務，行政總處亦為人事主管機關。
- 5.公務人員保訓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掌管有關公務人員之保障及培訓事項。

(三)各級人事管理機構：

- 1.銓敘部掌理全國公務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 2.依人事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總統府五院、各部、會、處、局、署，各省（市）政府，設人事處或人事室。
- 3.人事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總統府所屬各機關；各部、會、處、局、署所屬各機關；各省（市）政府廳處、局；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等，設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

(四)我國中央人事主管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考試院：

依憲法第八十三條及最新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均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其職



權亦明定於憲法內，事實上即為我國之最高人事機關。

- (1)憲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 (2)但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已予變更規定如下：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 ①考試。
  - ②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 ③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 ④考試院組織法之規定：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

##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規定設立，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

- (1)為行政院人事幕僚機關，負責統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人事行政，在五權憲法架構下，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監督。
  - (2)負責政府人力規劃、進用、訓練、考核、待遇、福利等事宜外，並掌理行政院所屬人事人員管理事宜。
- 3.人事行政總處與考試院之關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有關業務，仍受考銓機關之監督，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規定：「總處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監督。」其理由為：
- (1)基於人事權獨立精神，故一切人事考銓業務自應由考試院指揮監督。
  - (2)因憲法明定考試院為全國最高人事機關，故就指揮作業而言，任何人事機關應受其監督乃有必要。

## 二、【擬答】

依照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或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論文等方式行之。除筆試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筆試除有特別規定外，概用本國文字。

我國各種考試方法之優缺點，比較如下：

### (一)筆試：

1.論文式筆試：以長篇之文章申論對某一問題的看法，並表達其所具有的知識。

#### (1)優點：

- ①試題編制較為容易。
- ②文字表能力的測驗。
- ③易於考察應試者的推理力。
- ④創造力及材料整理力等。

#### (2)缺點：

- ①缺乏客觀性，評分無統一標準。
- ②命題範圍欠廣博，失去抽樣的代表性。
- ③評分時易受不相干因素如書法、別字、潦草等之影響。

2.測驗式筆試：又稱新式的筆試，常用者有是非法、選擇法、填充法、對比法等。乃考察應考人之記憶力為主。

#### (1)優點：



- ①評分公正客觀。
- ②免除模稜及巧取的答案。
- ③抽樣較廣，有充分的代表性。
- ④排除不相干因素影響評分。
- ⑤試卷易於評閱。

(2)缺點：

- ①只能測驗應試者的記憶力。
- ②試題編制頗為費力。
- ③答案亦可能有猜度之機會。

(二)口試：

1.優點：對於一個人各方面能力之考察，都具有特殊之功效：

- (1)欲考其學識可問各種知識。
- (2)欲考其能力可問解決辦法。
- (3)欲考性格之穩定可施以壓迫之面試。

2.缺點：

- (1)考試的正確性及可靠性不甚確定。
- (2)口試經過與結果無明白紀錄可作為核對依據。
- (3)主試者與應試者可串通作弊。

(三)著作及審查發明：

- 1.優點：許多高級之職務，非由博學多能之人無法擔任，而此類人員不能以普通考試方法試之，所以審查其著作、發明及其學歷、經歷之證明，以審定其資格。
- 2.缺點：不能廣泛使用，僅能作為輔助的方法。

(四)實地考試：對於應考人員之能力或技巧實際之考察，如打字員、速記員等。

- 1.優點：真正考察其相關能力，方能瞭解其是否勝任職務。
- 2.缺點：一項職務需有特殊技能及廣泛知識，所以應與筆試同時舉行。

### 三、【擬答】

(一)現行公務人員訓練的類別：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至第六條相關規定，分成下列類型：

1.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初任公務人員、升任官等人員、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應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接受必要之職前或在職訓練。

2.升任官等訓練：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初任公務人員、升任官等人員、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應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接受必要之職前或在職訓練。

3.行政中立訓練：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5 條規定：為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貫徹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不介入黨派紛爭、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及有關訓練，或於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課程；其訓練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4.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訓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保訓會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事項。

#### 5. 專業訓練：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專業訓練及一般管理訓練得按官等、業務需要或工作性質分階段實施。各機關學校業務變動或組織調整時，為使現職人員取得新任工作之專長，得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專業訓練。

#### 6. 一般管理訓練：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專業訓練及一般管理訓練得按官等、業務需要或工作性質分階段實施。各機關學校業務變動或組織調整時，為使現職人員取得新任工作之專長，得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專業訓練。

#### 7. 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初任公務人員、升任官等人員、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應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接受必要之職前或在職訓練。

#### 8. 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初任公務人員、升任官等人員、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應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接受必要之職前或在職訓練。

#### (二) 各訓練主管機關：

而我國現行公務人員之訓練，乃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負責，其公務人員訓練業務執行內容如下：

##### 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

(1)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制之研擬，事關全國一致之性質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

(2)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之。

#####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第三項，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前項所定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事項，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

### 四、【擬答】

#### (一) 我國現行規定：

1.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此一規定又稱為「旋轉門條款」。

2. 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立法原由：

一方面可避免公務員利用離職前擁有之政府豐富人脈經驗，造成官商勾結等不當利益輸送情事；另一方面亦可防止公務員洩漏相關政府業務機密，進而圖謀私人不當利益。

(三)學理意義：

- 1.此乃對於公務員離職後從事或任職於離職前受有職務相關監督工作事業之限制規定。
- 2.主要在於避免公務員利用其服務公職之機會，累積日後轉業之資產，以便日後任職營利事業時，循原任公職時之管道或機會，牟取不當利益或取得其他競爭者所無法享有之便利，旨在防弊。

(四)大法官實務見解：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37 號解釋文：旋轉門條款旨在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而對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其目的洵屬正當；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